

致理科技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

一、「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」成績評分項目、配分比例、同分參酌順序：

成績評分項目		配分比例	同分參酌順序
第 1 階段	書面資料審查 1. 必繳 ： (1)大學(專)歷年成績單(同等學力且無大專學歷者免附) (2)簡歷與自傳 2. 選繳 ： (1)專業證照(含英語能力檢定) (2)工作與年資、實習與社團活動參與紀錄 (3)學習計畫 (4)其他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資料(如專題製作、競賽獲獎、曾修讀之輔系或學分學程紀錄等)	30%	第 2 順位
第 2 階段	面試	70%	第 1 順位

二、相關規定：面試當日不再接受個人補繳資料，亦不提供簡報設備。